

# 環工所環境微生物研究室（環研 R507）借用須知及申請表

1. 環境研究大樓 R507環境微生物研究室(以下簡稱環微實驗室)之空間及設備除優先供修習「環境微生物學」課程之學生使用之外，其他學生亦得經申請獲得負責教授或環工所負責技士之同意後借用，但仍不得影響實驗教學。
2. 使用本實驗室之學生必須已經接受過「一般實驗室安全衛生」、「危害通識」及「生物安全」之教育訓練。
3. 使用同學務必詳閱入口牆上「環境微生物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並簽名押註日期。
4. 使用期間亦須遵守環境微生物研究室安全衛生守則相關安全衛生及負責教授及技士之現場指示。
5. 使用前通知管理技士，進入實驗室時須簽名進入(sign in)，每日使用完畢離開時須簽名離開(sign out)，並如實記錄進入目的及活動情形。
6. 僅可使用入門第一座檯面，不得使用未經獲准使用之實驗桌面、任何設備、器皿及耗材。
7. 物品、樣品及藥品須標示，若無將以廢棄物處理。
8. 不得取用本實驗室之藥品或耗材。
9. 使用儀器須於各儀器使用紀錄簿上登錄起訖時間及使用狀況。
10. 實驗產生之廢棄物須自行攜回。
11. 使用完畢立即整理乾淨，不可任意堆置物品。
12. 使用儀器設備前須熟讀手冊並完全瞭解使用方法。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除立即向儀器管理人及負責技士報告外，並詳細紀錄異常發生之過程。設備如有使用不當造成之損壞，使用者須付修復之費用。
13. 非經同意不可攜帶其他未經許可人員進入環微實驗室。
14. 檢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證書（使用環微實驗室務必取得 ABD 證書）

A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證書號碼: ) B 危害通識(證書號碼: ) D 生物安全(證書號碼: )

本人已詳讀環工所環微實驗室（R507）借用須知，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申請期間：至 年 月 日（每年須配合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訓練）

申請日期：

## 申請使用儀器及設備

勾選	儀器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電氣生長恆溫箱(僅適用一般微生物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操作櫃
<input type="checkbox"/>	藍光照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聚合酶連鎖反應儀(PCR)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培養箱(于昌平老師財產3100908047-100)

指導教授

簽名：

負責技士(江慧嫻)

簽名：

環微實驗室負責教授

簽名：